

大要案警示录(上)

大案纪实

主编：齐兴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大要案警示录

(上册)

大案纪实

河南省经济与法制建设新闻部 编

顾 问	宋 玉	张玉坤	李光照
	刘富民	张士勇	邓人堂
主 编	齐兴悦		
编 委	李厚健	刘立新	李晓宁
	谢 岳	李均晓	李 瑛
	王殿华	李 静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要案警示录(上)/河南省经济与法制建设新闻部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

ISBN 7-80161-919-6

I. 大… II. 河… III. 通讯-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5732 号

大要案警示录

河南省经济与法制建设新闻部编

责任编辑 刘 章 谢 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0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南省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80 千字
印 张 37.5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919-6/D·919
定 价 58.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编简介：

齐兴悦，男，1949年10月生于河南省封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70年代第一个春天步入军营，1979年参加自卫反击战，1985年参加全军“85.1工程”。多年从事作战训练，做过新闻，搞过科研，研究过学术，当过院刊总编，受到过杨尚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80年代末退伍从检，转业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省检察院宣传处处长。中国高级检察官。《公民与法》杂志社主编。个人撰著、合著、主编有《论产品责任制度》、《贪污贿赂犯罪侦察》、《大案纪实》、《中原检察官》等书，受到读者和文学界关注。



作者齐兴悦在北京受到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的亲切接见



作者与原河南省文联主席南丁在一起



作者与原河南省作协主席田中禾在一起

弘揚
法治
懲處
邪惡

王尚宇
十月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加强法律监督
促进公正司法

李
鵬
生
五
月

原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人民之劍

第三版

甲申春月

李丁

原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公生明廉生威

道懷天下
衆編者
爲病書
理
甲申
乙月
彦英

河南省文学学院院长

立檢為公
執法為公
張宇
冬月

河南省作家协会主席

前 言

司法腐败现象的存在,已经成为一个决心依法治国的中国所面临的严峻事实。惩治腐败、监督执法,既是国之所需,民心所求,更是我们编辑记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书汇集了《公民与法》杂志近年来的精品佳作,记录了公、检、法机关查判的一批影响力极大的反腐案件和一批情节曲折的刑事案件,使人们在得到文化艺术享受的同时,通过对一件件鲜活案例的客观展现与评说,来点点滴滴地建树中国老百姓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也给执法者在人治与法制的观念冲突中,通过对案例的诠释去感受立法意图,获取更加多元的借鉴和更为有据、更加深入的执法思考。

近年来,《公民与法》杂志的编辑们,努力与中国的司法实践同步,同中国法律并肩向前,不管是一部新的法律酝酿出台,还是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典型案件,一边冷静观察,一边积极采编,用健康的编辑思想和理念,追求真正文化的精神和价值,尽心把采编工作当作弘扬和传播法制的事业,努力使杂志成为维护公平正义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平台。

在这里,我们首先感谢全国热心的读者,是你们,所有关注法制的读者群体,养育了这本杂志。我们深知在《公民与法》的发展历程中,每一步都浸润着社会各界的脉脉深情、缕缕爱心、丝丝关怀。我们一定珍惜以往美好的一切,始终把群众的需要作为我们关注的热点。以面向读者,面向市场的基本取向;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基本态度;把采编出群众想看、爱看,健康向上的精神产品追求,当作我们的职责和工作信念,会晤老朋友,结识新朋友,从成长的历史中吸取有益的营养,以众志成城的决心、舍我其谁的勇气和润物细无声的亲和服务启程远航。

编 者

2004年8月

目 录

反贪风云

“北国烟王”受贿成因	刘天明(1)
拜倒在发廊妹裙下的贪书记	胡展奋 宗 文(7)
辽宁省法院原院长导演“全家腐”	实 剑(13)
案惊紫禁城	祁永亮 靳登高(22)
程维高和他的“诸侯统治”	张 君(28)
“女巨贪”蒋艳萍的堕落轨迹	阿 文(41)
创造“交通腐败吉尼斯”的交通厅长	楼 夷 吴小亮(46)
石破天惊	晓 倩 德 红(53)
河南证券系统第一案	李厚健(81)
老区灾星	萧 剑(88)
被金钱“奴役”的权利	秦 人(94)

刑事档案

残害77条人命的惊天血案	赵轶榜(100)
50名少女血泪控诉魔鬼兄弟	陈运泉 蔡 鹏(105)
政法委书记李长河雇凶杀人案	吴天庆 张惠君(111)
电击黑手	张永胜 穆梦林(119)
监控录像中的隐身杀手-	茹贵锋 陈明周(127)
作恶多端终自毙	冬 松 孙 涛(132)
纵火案背后的山村恶魔	鲁 检(139)
利剑除魔	张永胜 刘庆功(144)
跨国谋杀	宗 源(155)
千里缉凶	张永胜 路运涛(164)
第三者最后通牒镇长杀妻	周 静 筱 刚(167)
海南特大贩毒网土崩瓦解	黄培岳(174)
沈阳“串连3号”侦破记	崔亚斌(179)

女护士毒针杀人案	阿 成(202)
白骨案侦破记	段瑞丽 刘渝平(208)
攻克神秘命案	张发世(214)

法在商海

中国第二富豪杨斌落马	宗 边(226)
揭开震惊全国的“康赛股票”黑幕	陆承剑 华怀良(231)
中国第一商业秘密侵权案	李 萍 冯 丽 朱 羽(238)
刘晓庆税案能有几道弯?	侯 检(243)

检察利剑

追踪死亡秘密	李振喜(247)
通天抗诉案	杨学智 沈 义(253)
“地下夫妻”杀人案	唐 检(260)

警世人生

黑金政客张昆桐	晓 靖 德 红(264)
法律与法律学子的较量	李厚健 刘立新(277)
五个年轻女子的神秘失踪	李拥军 卢毅红(284)
泌阳县“1·25”特大投毒案	邓传友(289)
“二奶”紧逼 名律师走上不归路	李 文(297)
手术刀下的黑幕十年后被揭开	晓 伍(304)
凝固的足迹	陈明周(309)
破解“红高粱神话”	梁运芸 林宇峰(313)
名胜景区门票是这样“克隆”的	成居易 周备忠 侯 阳(321)
畸恋奇祸	晓 月 瑞 红(326)
歹徒街头抢“出租” 警民雪夜擒劫匪	李永伟(331)
按摩室血案	李永伟(335)
后 记	(341)

“北国烟王”受贿成囚*

由朱镕基总理批示查处的被人称为“中国四大烟王”之一的河北省张家口卷烟厂原厂长李国庭,2001年8月29日因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被检察机关送上法庭。当年在国内烟草行业曾红极一时的北国烟草大王是如何堕入犯罪的泥潭呢?

当南国烟草大王褚时健贪婪成性受到严惩的警音未尽之时,北国燕赵大地又揪出了另一个烟草大王——张家口卷烟厂原厂长、市政协副主席李国庭(副厅级)受贿700余万元、贪污300余万元、挪用公款1400余万元的特大经济犯罪案件。这是在中央纪委直接领导下,由中共河北省纪委、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通力合作长达两年艰苦不懈工作的结果,也是建国以来河北省查处的高级领导干部中犯罪数额最大的一起经济犯罪要案。由于该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案件背影复杂,故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

烟草大王的辉煌背景

张家口卷烟厂原本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市属国营企业,在计划经济时代,该厂由于受当时客观条件的制约,企业经营始终处在徘徊不前的维持状态中。1981年6月,年过半百的李国庭被张家口市委任命为张家口卷烟厂厂长、党委书记。李国庭是从工人岗位上被党培养成为领导干部的,在就任新职之前,时年55岁的他已做好了退休的准备。当接到市委的任命后,他激动得夜不能寐,从内心里深深感谢党的信任,暗暗发誓,决不辜负组织的重托,一定要把张家口卷烟厂办成一个生机勃勃的国营企业。

基于使命感和责任感,李国庭上任后锐意进取,在企业经营、管理、干部任用、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并积极争取、合理运用国家贷款,短短半年时间,该厂就走出困境,呈现了上缴国家利税的新气象。此后,李国庭抓住市场经济体制刚刚建立的契机,坚持从严治厂,在张家口市委、市政府的鼎力支持下,使张家口卷烟厂走上了良性循环的轨道,年年上缴国家利税超亿元,成为张家口市的财政支柱和河北省利税第一大户。不久,经国家有关部门考核评定,张家口市卷烟厂被评定为烟草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同时,进入全国500强企业的行列。李国庭本人由此名声大振,被业内人士

*原载《公民与法》2001年第11期,原名《“烟王”末路》。

戏称为“中国四大烟王”之一。

从一个公正的角度上讲，张家口卷烟厂由李国庭接手之初的1500名职工发展到1998年李国庭案发时的从业人数5000余人，固定资产由当初的2000万元发展到22.2亿元，李国庭付出了智慧、辛劳，个人作用功不可没。1984年，张家口市委任命他兼任张家口市烟草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党委书记。1986年，李国庭到了退休的年龄，为保持企业稳定，更大程度上出于对李国庭能力的肯定，市委特别作出决定，让他留任，继续发挥作用。两年后，在市委的推荐下，他又当选为张家口市政协副主席。鉴于他在企业经营方面的突出贡献，党和政府也给予了他诸多崇高荣誉，他先后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张家口市、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省、市劳动模范。耀眼的光环把李国庭推向他政治生命的巅峰。

按理说，党和人民的信任更应激起李国庭对事业的忠诚和执着，但李国庭在鲜花掌声中飘飘然了。随着家大业大，李国庭渐渐开始以功臣自居，特别是对外交往的频繁和视野的开阔，一些铜臭思想开始逐渐侵蚀他的灵魂，和许许多多的贪官们一样，李国庭望着自己亲手创建的亿万元资产的国有企业，内心深处感到阵阵不平，他想到了自己的付出和所得，想到了自己若干年后退出现职应该怎么办。在利己主义思想的支配下和金钱欲望的追逐下，李国庭的人生坐标开始倾斜，最终步入了“位尊身危，财多命殆”的境地。

罪恶从贪心开始

李国庭从1991年至1997年7年间，个人贪污受贿总额达千万元之巨，平均每年非法敛财140余万元，贪心之大，令人震惊。

1991年，李国庭经人介绍认识了张家口专吃烟草饭的个体烟贩闫满常。在此后的7年间，应闫满常的要求，李国庭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利用职权，借用河北省任丘市烟草公司、大城县烟草公司、北京市昌平烟草公司的名义，从张家口烟草公司批给闫满常“中华”、“红塔山”、“石林”等紧俏名牌香烟总价值1.7亿元。闫满常转手倒卖后，获取利润4000余万元。

望着暴发户闫满常，李国庭坐不住了，他要索取回报，于是，在一次非法交易之后，他向闫满常表明了心迹。混迹于烟草业的闫满常虽然一百个不情愿，但他实在不敢得罪这位大爷，于是爽快地应承。

1997年3月,李国庭给闫满常打电话,狮子大开口,让他准备15万美元。闫满常不敢怠慢,满口答应。几天后,李国庭驱车来到北京,在闫满常的家里,他亲手接过了闫满常事先准备好的15万元美钞。此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又先后四次向闫满常索要美金22万元、人民币195万余元。事后,他将索取的37万美金交给他老婆存了起来,将100万元人民币放在深圳某投资公司的情妇朱芸(化名)处,让其代为保管。

1997年3月至10月,李国庭利用职务之便,以石家庄市第一糖烟酒总公司的名义,为石家庄市某公司业务员王卫国非法经营卷烟业务提供方便,先后批给计划内卷烟及外省名烟,使王卫国从中获利800余万元。之后,李国庭以张家口烟厂做广告、为烟厂购置材料为名,向王卫国索取人民币248万元。

在大肆索取贿赂的同时,李国庭欲壑难填,又打起公款的主意。从1993年开始,李国庭以支付烟厂贷款、为厂里办福利等各种借口,在长达四年的时间里,多次指使财务人员将300余万元公款汇入他所指定的有关公司账户上,然后在不法分子的协助下,将这些巨额公款倒出,据为己有。

在张家口卷烟厂,李国庭是个独断专行的人物,财政大权被他牢牢把持着,他可以像花自己家里的钱一样随意调配厂里的资金。

1993年上半年,他擅自代表烟厂与北京天润商贸有限公司总裁刘艳辉下属的天津保税区天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之后,他自作主张,指令张家口烟草公司从超产烟账户上分别汇给北京天润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500万元。截至案发时,这笔巨款中的900万元仍被天润公司作为业务周转资金使用,未能归还烟草公司。

1996年7月,李国庭与北京信智商贸责任有限公司(私营企业)经理韩言信商议,以韩言信为烟厂购买原料为由,擅自决定从张家口烟草公司借给北京信智商贸公司5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深圳某公司的投资款。直到1998年初,李国庭才催促韩言信将擅自挪用的公款归还张家口市烟草公司。

红颜知己也不是省油的灯

李国庭在企业管理上是把好手,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李国庭喜欢女人,这在张家口也成为公开的秘密。其中张家口卷烟厂原副厂长冯季玲就是李国庭最宠爱的女人之一。

冯季玲原是烟厂的一名普通女工。李国庭在就任厂长后不久的一个偶然机会中